

嚴防刑訊逼供 杜絕「秘密拘捕」 新刑訴法尊重保障人權

2013年1月1日，新刑事訴訟法正式施行。刑訴法素有「憲法的程序法」之稱，與每個普通百姓的人身自由、民主權利和財產安全息息相關。新刑訴法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總則，「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並重」原則更貫穿修法始終，中國人民大學訴訟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陳衛東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相信新的訴訟精神會在司法人員的執法理念、方式兩方面得到體現，中國刑事訴訟的文明會得到整體提升。

本報記者 隋曉姣

「尊重和保障人權」2004年寫入憲法，此次刑訴法大修，第一次把憲法的原則寫入基本法。而除了寫入總則，新刑訴法在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和特別程序七大方面進行修改完善，具體落實「懲治罪犯與保障人權並重」的原則。

不得強迫自證其罪

證據制度方面，首先是嚴禁刑訊逼供，規定「不得強迫自證其罪」，對採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予以排除，並增加在審理中排除非法證據的調查程序、偵查人員必須在看守所內訊問並錄音錄像的制度。其次，新刑訴法強化證人出庭的義務和對其保護的力度，規定法院可在必要情形下強制證人出庭作證，為尊重中國「親親相隱」的傳統，又明確直系親屬可免除作證義務，顛覆了曾被大力提倡的「大義滅親」政策。

陳衛東評價，着力加強對人權的保障是這次刑訴法修改的主線，過去，無論在立法上還是司法上，中國的人權保障都比較薄弱。而刑訴法修改不僅把「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總則第二條作為刑事訴訟法的任務，更在各個制度和各個程序的條文設計中充分體現了這一精神。

「非法證據，特別是以刑訊逼供的方式獲得的證據是對人權的極大侵犯，既傷害人的身體，又損害人的人格和尊嚴。」陳衛東說，新刑訴法設置非法證據排除制度，加上規定偵查人員訊問嫌疑人須全程在看守所進行（訊問人和被訊問人有兩米物理隔離，全程錄音錄像），能有效防範刑訊逼供，是最大程度的人權保護。

律師「三難」不再難

律師辯護難曾與刑訊逼供、超期羈押被並列為國內刑事訴訟中的三大難題，而辯護難實際是「三難」——會見難，閱卷難，取證難。新刑訴法完善了律師辯論的制度，大大提高律師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和作用。陳衛東指出，新刑訴法吸納了2008年新律師法的許多規定，為律師會見、閱卷、取證創造一系列寬鬆的環境，使其能更好地為委託人提供法律幫助，這也是人權的一個重要內容。

新刑訴法規定，犯罪嫌疑人在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這擺脫了過去只有在審查起訴、審判階段才可委託辯護人的限制。同時，新刑訴法明確律師憑「三證」可在48小時內會見當事人，防範公權力機關對律師會見可能的阻撓或拖延，並明確律師會見時不被監聽。新刑訴法還規定，律師在審查起訴和審判階段，均可查閱、摘抄、複製案卷材料。

此外，新刑訴法還加強了對律師的職業保障，以防範「李莊案」的再次發生：辯護人涉嫌犯罪的，由辦理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偵查機關以外的偵查機關辦理。這條俗稱「律師偽證罪同案偵查機關迴避」的規定，旨在保護律師，避免其遭到打擊報復。

嚴限不通知家屬情形

相對於1996年刑訴法規定「拘留後，除有礙偵查或者無法通知的情形以外，應把拘留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在24小時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新刑訴法對公眾質疑有「秘密拘捕」之嫌的「有礙偵查情形」可不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設定了雙保險——將其限定在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兩種犯罪上（通知有礙偵查的不可通知），且當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而最高檢出台的司法解釋則將何為「有礙偵查情形」進一步具體化：有礙偵查一般包括同夥聞訊後可能逃跑、隱匿或者毀滅證據的；可能互相串通、訂立攻守同盟的；其他犯罪同夥有待查證的。

陳衛東評價，嚴格落實上述訴訟精神，相信國內的刑事訴訟會更加人性，更加把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責任和維護他們正當權益有機地統一起來，從整體上提升中國的刑事訴訟文明。他指出，這會在司法人員執法理念和執法方式兩方面同時得到體現，或許還有一個不斷適應的過程，但這一趨勢會越來越明顯。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新刑事訴訟法司法解釋 網絡圖片

►刑訴法修改專家組成員陳衛東



刑訴法實施問答

刑訴法時隔15年啟動大修，新刑訴法涉及上百個條文的修改，好的條款寫在了紙上，能否得到落實？作為刑訴法修改專家組成員，陳衛東全程參與、推動了此次修改，與法院、檢察院、公安、看守所、律師均有深入的接觸，他對上述疑問一一作出解答。

司法解釋試行 有待實踐檢驗

刑辯律師田文昌：

漂亮的條款寫上了，但不能操作呢？此次修法，令人遺憾和憂慮的是，雖然在法律原則上提出了一些突破性的問題，但由於在具體條文中缺乏對這些原則的保障性質條款，致使這些原則難以得到落實，甚至會流於形式。公權力過強，會導致司法審判公正性受到質疑。

陳衛東：

為了迎接新刑訴法的實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都出台了司法解釋，這些司法解釋是為把法律規定的精神更好地貫徹到司法實踐中，對一些不明確，不甚具體或原則化的規定加以具體化，以使其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更加規範。

以這次修法社會非常關注的73條（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曾被質疑是「雙規」的擴大化）為例，最高檢作為重要的權力監督部門，其司法解釋明確強調，指定居所必須滿足三個條件：可以吃飯、休息；便於監視、管理；能夠確保安全。通過這種解釋我們就可以明瞭監視居所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它能跟羈押場所區別開來，不會在監督上失控。當然，這些規定都是新的，對於指定居所，我們沒有經驗、沒有實踐，現在所做的設計都是一種預判，還有待實踐的檢驗。所以最高檢現在公布的司法解釋是試行，即是打算通過一兩年的實踐將其不斷修改、完善，從而最終定稿。

憑「三證」2日內可見當事人

上海律師張培鴻：

最近為了迎接新刑訴法的實施，很多看守所都在忙着裝修改造，重點是律師會見室，要點是埋設監聽監視設施。從1月開始，律師會見真的要當心了。

陳衛東：

07年律師法修改，和國際理念相銜接，但實踐中有關部門拒絕實施，理由是「刑訴法沒改，我們執行刑訴法。」現在刑訴法修改律師辯護權利得到很大改善，對這些修改的精神能否真正落到實處，我很樂觀。

新刑訴法規定律師憑「三證」48小時內可會見當事人，為了應對這一變化，公安部監所管理局和全國各地的看守所都在

積極地準備。有的看守所在改建、增建看守所的律師會見室，這是為了應對會見室不足的一個非常值得肯定的措施，而並非為了監聽監視律師的會見。刑訴法規定律師會見只能錄像，不能錄音，即只有談話畫面，沒有談話內容，這方面可以放心。同時，律師會見當事人，不能到了看守所拿着「三證」就見，需要一個預約機制，如何和律師銜接會見，看守所也在積極研究探討。

國內律師地位長期較低，特別是出了李莊這樣的案子，律師們心有余悸，可以理解。長期以來，看守所也確實是爭議的焦點，業內認為看守所由公安部門管理是一種偵查的延伸，擔負着深挖犯罪的職責，客觀使看守所跟律師形成對立。但這些年看守所已經擺正了自己的位置，秉承了保障訴訟正常進行的中立立場，而不會配合偵查機關去限制律師。

事實上，國內條文上寫的律師權利已基本接近國際標準，問題是這些權利能不能落到實處。大家看一看實踐，如果會見的問題還不解決，我會帶頭提出把看守所交由司法機關管理的觀點。

轉變「由供到證」發揮技術偵查

湖南律師唐寧：

為即將實施的新刑訴法，公安部發布了《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對尊重保障人權有了大大的改善。特別是「不得強迫自證其罪」的原則，有了與英美法系相近的效果。這也大大增加了公安機關偵查破案的難度，而公安的素質適應了嗎？

刑訴法修改通過後我在很多地方給公安、檢察、法官包括律師講解法律的原文及如何去應對。一個制度變了，工作怎麼開展，他們確實有很多畏難的情緒。譬如現在規定拘留嫌疑人後，訊問在看守所進行，靠刑訊逼供、精神折磨來騙取口供的事幾乎不可能再發生了。可現在檢察院反貪的壓力這麼大，貪污受賄又不像刑事案件有現場，行賄受賄都是一對一的，要破案全靠言詞證據。這樣的話，案子怎麼破？

我建議他們把偵查重心前移，重視立案前的調查取證，也就是偵重立案，立案時證據已基本掌握了，這方面可以參考香港廉政公署，他們採取這樣的手段已經很成熟了。另一方面，要盡量改變以口供為辦案突破點的思路，現在新刑訴法規定可以用技術偵查手段了，辦案人員也應當轉變「由供到證」的辦案方式，充分發揮技術偵查的作用。



陳衛東：為訴訟文明終年奔波

「在浩如煙海的資料中，他推敲着理性的立法；在長途跋涉的調研中，他探尋着人性的執法。他用學者的執著與堅守，為法治進步立言著說。」

2012年12月4日，是憲法實施30周年紀念日，是全國法制宣傳日，也在當天，陳衛東因推動刑事訴訟法實現大修而獲評央視年度法治人物。在中國，為改善刑事訴訟環境吶喊的人不勝其多，為什麼選中他？對此陳衛東十分謙遜：我只不過是整個刑訴法學界的一個代表，這顯示出社會對刑訴法的關注，對於刑訴法學的關愛。

「但我們這些人確實是在玩命去做能夠做的事，盡量做得更好。」他話鋒一轉，如何「玩命」？

去年3月14日，刑訴法修正案表決通過，他隨即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直播間同步向全國聽眾進行宣講。接下來，他奔走於全國各地，最多時一天能走四個省。「10月份之前，宣講刑訴法修改的條文；10月份之後，宣講司法解釋的內容。」他介紹，從刑訴法通過到實施的這段期間，各地方的司法部門做了不少準備工作，僅自己7個月內全國宣講即超過60場，而各地的司法部門對這種宣講表現出極大的熱情，幾乎場場爆滿，「到雲南大理講課時，當地270名律師一個不缺，悉數到場。」

而這些宣講，全部來自地方公檢法部門的組織和邀請，「我們國家，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充滿對法律學習的慾望和熱情。」陳衛東透露，在

宣講中他也聽到一些擔憂，比如技術偵查手段的使用如何規範，會不會侵犯到公民的隱私權？律師在審查起訴期間怎麼去核實證據，把看到的複製下來的案卷材料跟被告人核實會不會導致泄密？「這些擔憂或多或少都有道理，這也提醒了我們要盡可能考慮周全，特別是在司法解釋中具體化。」

他告訴記者，1996年刑訴法修改後，自己做了一個刑訴法實施問題與策研究的項目，對應出了《問題調研報告》和《對策研究》兩本書（右圖），產生了廣泛影響。接下來，自己打算繼續用這種方式，到全國各地調研搜集新刑訴法實施的情況，發現暴露出的問題，再提出進一步改進的意見。



▲12月21日，成都武侯區公安局、檢察院、法院為適應新《刑事訴訟法》，舉辦模擬庭審 網絡圖片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 資料圖片

▼最高人民檢察院



刑訴法修改10大亮點

「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總則

明確不得強迫自證其罪，設置排除非法證人證言的程序，嚴防刑訊逼供

設置證人強制出庭作證制度，但被告人的父母、配偶、子女除外，符合中國「親親相隱」傳統

嚴格限制採取強制措施後不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的例外情形（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後有礙偵查時）

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可由請律師提供法律幫助到可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

律師涉嫌偽證罪的，同案偵查機關迴避

增加當事人、辯護人等對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申訴、控告程序，強化對偵查活動的監督

完善死刑覆核程序，覆核過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應當訊問被告人，須應聽取辯護人意見。強化最高人民檢察院在死刑覆核過程中的監督作用

明確刑事和解程序，賦予被害人一定程度的「私了」權，保障被害人得到及時、充分的賠償（為避免花錢贖刑，和解限制在危害較輕的犯罪，強調被害人自願和解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和解）

針對未成年人設置附條件不起訴制度及犯罪記錄封存制度